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武漢大眾口腔醫療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5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閱覽招股章程，以獲得有關本公司及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任何就發售股份作出的投資決定應僅依賴招股章程所提供的信息。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本公司過去及現時均無意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發售股份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在公開市場作出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支持H股市價高於原應達至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均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全權及絕對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均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25年8月3日）結束。

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管轄區進行，惟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為維持H股價格而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2025年8月3日（星期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因此H股需求及H股價格可能下跌。

香港發售股份將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在香港向公眾發售。香港發售股份將不會發售予任何位於香港境外及／或並非香港居民之人士。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獨家保薦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將有權全權酌情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目前預期將為2025年7月9日（星期三））之前任何時間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Wuhan Dazhong Dental Medical Co., Ltd.**

武漢大眾口腔醫療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10,861,800股H股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949,500股H股(經重新分配後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8,912,300股H股(經重新分配後調整)

最終發售價 : 每股H股20.0港元，另加1.0% 經  
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  
費、0.00015% 會財局交易徵費及  
0.00565% 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碼 : 2651

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海通國際 HAITONG

聯席牽頭經辦人

 利弗莫爾證券  
LIVERMORE HOLDINGS LIMITED

**WUHAN DAZHONG DENTAL MEDICAL CO., LTD. / 武漢大眾口腔醫療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武漢大眾口腔醫療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5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警告：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的H股股東，即使少量H股成交，H股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H股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摘要**

公司資料	
股份代號	2651
股份簡稱	大眾口腔
開始買賣日期	2025年7月9日*

\* 請參閱公告底部附註

價格資料	
最終發售價	20.0 港元
發售價範圍	20.0 港元至 21.4 港元

發售股份及股本	
發售股份數目	10,861,800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經重新分配後調整）	1,949,500
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經重新分配後調整）	8,912,300
上市後已發行的股份數目	49,379,042

超額分配	
超額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

附註：國際發售股份並無超額分配。因此，超額配股權將不會獲行使並將於上市後失效。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總額(附註)	217.24 百萬港元
減：基於最終發售價的估計應付上市開支	(39.07)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178.17 百萬港元

附註：所得款項總額是指發行人有權收取的金額。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配發結果詳情

### 香港公開發售

有效申請數目	35,263
獲接納申請數目	8,703
認購水平	108.25 倍
重新分配	是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1,086,200
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863,300
香港公開發售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經重新分配後調整）	1,949,500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的百分比	約 18%

附註：有關向香港公開發售進行最終分配 H 股的詳情，投資者可以參考 <https://www.hkeipo.hk/iporesult/zh> 以名稱或身份證明文件號碼進行搜索，或者訪問 <https://www.hkeipo.hk/iporesult/zh> 以獲取獲配發者的完整列表。

### 國際發售

承配人的數量	112
認購水平	0.96 倍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9,775,600
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863,300
國際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經重新分配後調整）	8,912,300
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的百分比	約 82%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 承配人及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並非由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撥資、且(ii) 購買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概無習慣受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而對登記於其名下或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 H 股進行收購、出售、表決或其他處置。

## 禁售承諾

### 控股股東

姓名／名稱	於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H股數目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H股佔上市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股份佔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 <sup>(附註1)</sup>
湖北中山醫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31,324,102	0	0.00%	63.44%	2026年7月8日
姚雪先生	475,800	0	0.00%	0.96%	2026年7月8日
沈洪敏女士	450,000	0	0.00%	0.91%	2026年7月8日
總計	32,249,902	0	0.00%	65.31%	

附註：

- 上表所示禁售期屆滿日乃根據中國公司法釐定。根據相關上市規則及指引材料，首六個月期間的規定禁售期於2026年1月8日結束，而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的禁售期於2026年7月8日結束。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姓名 <sup>(附註1)</sup>	於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H股數目	於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H股數目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H股佔上市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股份佔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 <sup>(附註2)</sup>
李臻女士	206,800	206,800	1.21%	0.42%	2026年7月8日
陳巍先生	206,800	206,800	1.21%	0.42%	2026年7月8日
王宏先生	103,000	0	0.00%	0.21%	2026年7月8日
總計	516,600	413,600	2.43%	1.05%	

附註：

1.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一節。
2. 上表所示禁售期屆滿日乃根據中國公司法釐定。

現有股東（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界定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除外）

名稱	於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H股數目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H股佔上市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股份佔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 <sup>(附註1)</sup>
武漢杏林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740,740	2,740,740	16.10%	5.55%	2026年7月8日
武漢桃林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505,000	1,505,000	8.84%	3.05%	2026年7月8日

名稱	於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H股數目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H股佔上市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股份佔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 <sup>(附註1)</sup>
武漢竹林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505,000	1,505,000	8.84%	3.05%	2026年7月8日
總計	5,750,740	5,750,740	33.78%	11.65%	

附註：

- 上表所示禁售期屆滿日乃根據中國公司法釐定。

## 承配人集中度分析

承配人 <sup>(1)</sup>	獲配發股份數目 <sup>(2)</sup>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最大	3,500,000	39.27%	32.22%	3,500,000	7.09%
前5大	8,900,000	99.86%	81.94%	8,900,000	18.02%
前10大	8,901,800	99.88%	81.96%	8,901,800	18.03%
前25大	8,903,600	99.90%	81.97%	8,903,600	18.03%

附註：

1. 承配人排名基於配發給承配人的股份數量。
2. 概無股份分配予控股股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或現有股東。

## H股股東集中度分析

股東 <sup>(1)</sup>	獲配發H股數目 <sup>(2)</sup>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sup>(3)</sup>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上市後所持H股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H股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
最大	3,500,000	39.27%	32.22%	3,500,000	20.56%	3,500,000
前5大	5,000,000	56.10%	46.03%	10,750,740	63.14%	10,750,740
前10大	8,900,000	99.86%	81.94%	15,064,340	88.48%	15,064,340
前25大	9,181,000	99.86%	84.53%	15,345,340	90.13%	15,345,340

附註：

1. H股股東排名基於H股股東在上市後所持的H股數量。
2. 概無H股分配予控股股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或現有股東。
3. 代表向前25大H股股東配發的H股（不包括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配發的H股）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 股東集中度分析

股東 <sup>(1)</sup>	獲配發 H 股數目 <sup>(2)</sup>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sup>(3)</sup>		上市後所持 H 股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		股本總額	
最大	-	0.00%	0.00%	-	32,249,902	65.31%
前 5 大	3,500,000	39.27%	32.22%	9,250,740	41,500,642	84.05%
前 10 大	8,900,000	99.86%	81.94%	14,857,540	47,107,442	95.40%
前 25 大	9,146,500	99.86%	84.21%	15,310,840	47,663,742	96.53%

附註：

1. 股東排名基於股東在上市後所持的（所有類別）股份數量。
2. 概無 H 股分配予控股股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或現有股東。
3. 代表向前 25 大股東配發的 H 股（不包括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配發的 H 股）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準則

招股章程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公眾提出的合共 35,263 份有效申請將按下列準則有條件分配：

所申請 H 股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 H 股佔所申請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u>甲組</u>			
100	13,328	13,328 名申請人中的 1,333 名獲發 100 股 H 股	10.00%
200	2,848	2,848 名申請人中的 400 名獲發 100 股 H 股	7.02%
300	7,799	7,799 名申請人中的 1,334 名獲發 100 股 H 股	5.70%
400	824	824 名申請人中的 163 名獲發 100 股 H 股	4.95%
500	1,389	1,389 名申請人中的 305 名獲發 100 股 H 股	4.39%
600	317	317 名申請人中的 77 名獲發 100 股 H 股	4.05%
700	217	217 名申請人中的 57 名獲發 100 股 H 股	3.75%
800	186	186 名申請人中的 52 名獲發 100 股 H 股	3.49%
900	176	176 名申請人中的 52 名獲發 100 股 H 股	3.28%

1,000	2,124	2,124 名申請人中的 654 名獲發 100 股 H 股	3.08%
1,500	537	537 名申請人中的 202 名獲發 100 股 H 股	2.51%
2,000	998	998 名申請人中的 431 名獲發 100 股 H 股	2.16%
2,500	300	300 名申請人中的 145 名獲發 100 股 H 股	1.93%
3,000	350	350 名申請人中的 185 名獲發 100 股 H 股	1.76%
3,500	152	152 名申請人中的 87 名獲發 100 股 H 股	1.64%
4,000	222	222 名申請人中的 135 名獲發 100 股 H 股	1.52%
4,500	250	250 名申請人中的 161 名獲發 100 股 H 股	1.43%
5,000	633	633 名申請人中的 428 名獲發 100 股 H 股	1.35%
6,000	215	215 名申請人中的 159 名獲發 100 股 H 股	1.23%
7,000	143	143 名申請人中的 114 名獲發 100 股 H 股	1.14%
8,000	129	129 名申請人中的 111 名獲發 100 股 H 股	1.08%
9,000	90	90 名申請人中的 82 名獲發 100 股 H 股	1.01%
10,000	735	100 股 H 股	1.00%
20,000	397	100 股 H 股，另加 397 名申請人中的 137 名 獲發額外 100 股 H 股	0.67%
30,000	220	100 股 H 股，另加 220 名申請人中的 133 名 獲發額外 100 股 H 股	0.53%
40,000	109	100 股 H 股，另加 109 名申請人中的 92 名獲 發額外 100 股 H 股	0.46%
50,000	168	200 股 H 股	0.40%
60,000	63	200 股 H 股，另加 63 名申請人中的 14 名獲 發額外 100 股 H 股	0.37%
70,000	28	200 股 H 股，另加 28 名申請人中的 11 名獲 發額外 100 股 H 股	0.34%
80,000	34	200 股 H 股，另加 34 名申請人中的 20 名獲 發額外 100 股 H 股	0.32%
90,000	21	200 股 H 股，另加 21 名申請人中的 15 名獲 發額外 100 股 H 股	0.30%

100,000	103	200 股 H 股，另加 103 名申請人中的 83 名獲發額外 100 股 H 股	0.28%
150,000	35	300 股 H 股，另加 35 名申請人中的 16 名獲發額外 100 股 H 股	0.23%
200,000	40	400 股 H 股	0.20%
<b>總計</b>	<b>35,180</b>	<b>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 8,620</b>	

### 乙組

250,000	51	9,300 股 H 股	3.72%
300,000	7	11,000 股 H 股	3.67%
350,000	4	12,800 股 H 股	3.66%
400,000	4	14,600 股 H 股	3.65%
450,000	3	16,400 股 H 股	3.64%
500,000	6	18,100 股 H 股	3.62%
543,100	8	19,500 股 H 股	3.59%
<b>總計</b>	<b>83</b>	<b>乙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 83</b>	

截至本公告日期，此前存放於指定代理人戶口的相關認購款項已匯回至所有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賬戶。投資者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其相關經紀。

### **遵守上市規則和指引**

董事確認，本公司已遵守有關本公司 H 股配售、配發及上市的上市規則及指引材料。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司、董事或包銷團成員並無直接或間接向任何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視情況而定）提供任何回扣，且除任何應付的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交易費外，彼等就其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售股份所支付的對價與最終發售價相同。

### **其他／附加信息**

#### **重新分配**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已獲超額認購，認購量已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 100 倍，因此已應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節所披露的重新分配程序。然而，由於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故並無觸發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節所披露將 4,344,700 股發售股份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

經該重新分配後，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調整為 1,949,500 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 18%，而國際發售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調整為 8,912,300 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 82%。

##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分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 1933 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證券已獲豁免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並符合任何適用州證券法，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或除非符合美國證券法 S 規例，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發售股份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 H 股前，務請細閱武漢大眾口腔醫療股份有限公司所刊發日期為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在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包銷協議 – 終止理由」一段所載的任何事件發生後，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 2025 年 7 月 9 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隨時即時終止彼等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 公眾持股份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15,521,14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1.43%）將計入公眾持股份量，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董事亦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i)於上市時H股將由至少300名股東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ii)於上市時三大公眾股東所持股份將不會超過公眾所持股份數量的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的規定；(iii)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以上；及(iv)緊隨全球發售後不會有任何新增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開始買賣

只有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香港時間2025年7月9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按公開可得分配詳情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假設全球發售於香港時間2025年7月9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香港時間2025年7月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H股將按每手100股H股為買賣單位，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2651。

承董事會命  
武漢大眾口腔醫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姚雪先生

香港，2025年7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姚雪先生、沈洪敏女士、郭家平先生及劉紅嬪女士；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疏義傑先生、黃素珍女士及王陶沙女士（上市時生效）。